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0-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日丰股份、公司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指	日丰股份根据《激励计划》向 4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9.98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日丰股份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日丰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日丰股份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日丰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240-2 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日丰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委托书》，本所律师作为日丰股份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日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1.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2.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3. 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4. 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5. 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6.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日丰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日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

权：

1.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强、孟兆滨回避表决。

3. 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0年8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张贴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6. 2020年8月31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 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8.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符合条件的4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李强、孟兆滨回避表决。

10.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日丰股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日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3.460万股调整为179.9836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3人调整为49人。

本所律师认为,日丰股份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1.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9月9日。

2. 2020年9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9月9日。

3. 经查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75 元/股。经核查,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以下价格较高者:(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日丰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下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日丰股份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要求。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日、授予价格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桑 健

温定雄

2020 年 9 月 10 日